

(五)公私立高中與公私立高職在整體收支經費方面，高職之收入及支出經費均多於高中。

(六)就公立高中職與私立高中經費收支比較之，公立之總經費比私立者為多。

(七)公立高中職校就學雜費收入而言，顯然入不敷出，需靠政府大量撥款透過預算之編列，年度決算收支尚平衡，大部分學校尚有零星餘款繳庫；私立高中職校經費多為自籌，雖不甚充足，但在其年度決算中，卻常有結餘現象，是否因緊縮其支出成本，或忽視教育品質或其他原因，則值得進一步探討。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壹、教育成本的基本概念

一、教育成本

教育是「知識的產業」(knowledge industry)（蓋浙生，民78）產量的多少，產值的好壞，關係國家人力素質的良窳，因此，任何國家、人民無不重視教育活動。而教育活動，須賴許多措施、設施、人員和有效的活動，才能彰顯其成效，因此，言教育活動，自無法不談教育投資與教育成本的問題。所謂教育成本(education costs) 簡言之，即指社會與個人因為實施教育所支付的全部費用（蓋浙生，民78）。談及教育投資與教育成本，則須有成本指標(cost indicator)以為檢視的標準，此種指標之分類方法不一而足，唯一般常有下列四種分法（林文達，民75）：

(一) 資本成本與經常成本

資本成本即所謂資本門，是指購置後使用較為持久的資本性項目，如土地、建築、設備等，用為推動一切教育活動的基礎性、生產性的資本，是教育活動能定時、定點持續進行，並維持一定水準的關鍵性資財。

經常成本即所謂經常門，是指學校維持經常性、正常性運作所需的支出，也是經濟學上所稱的變動成本 (variable cost)，是使資本門進一步發揮效能的經費，如人事費、交通費、行政管理事務、辦公等費。

(二)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是指貨幣支出的成本 (monetary outlay costs)，一般包括人事費、行政管理事務費、建築、設備、土地購置等費用。

間接成本指非由貨幣支出的部份，包括建築設備的折舊、耗損等。此外，學校用品因免稅而節省支出的部份亦屬間接成本。

(三) 私人成本與社會成本

私人成本是站在個人投資立場，每生家長負擔的教育費用，以及國民因就學而失去就業機會時必須放棄的所得而言（蓋浙生，民 71），如學雜費、書籍、簿本文具、交通等費以及放棄的收入等。

社會成本是私人成本和公共成本的總和，包括：(1)政府的教育支出，政府或民間對教育的捐贈；和(2)教育建築土地改為他用時的收入或稅收等。

四 貨幣成本與非貨幣成本

凡能以貨幣表示的成本謂之為貨幣成本，不能以貨幣表示者，皆為非貨幣成本，前者較易明瞭，後者如學生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學生通學所造成的交通阻塞等之耗損等。

惟不管以何種方式作為成本指標，均可將其歸類為教育成本，此一概念範疇，如能進一步根據學生人數平均分攤換算為每一學生的單位成本，則較為具體，方便於作階段間、類別間、或校際間的比較。

二、學生單位成本

蓋浙生（民78）指出學生單位成本，係指教育支出平均分攤到每一個學生之單位費用而言，又稱每生單位成本，就經濟觀點而言，學生單位成本，不但包括所有為學生支付的直接成本，還應包括和學生有關的間接成本在內，前者包括教職員工薪津、行政管理事務費、建築土地設備等費，以及學生所繳的學雜費，書籍簿本代辦代收等費，這些費用多以貨幣形態支付，故亦可稱貨幣成本。後者主要是指學生由於就學而放棄工作所導致的收入損失，亦即所稱的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s)，以及學生上學承受到壓力後所支付出的所謂精神成本。

貳、教育成本—學生單位成本的實例分析

一、個別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茲以八十學年度（亦即八十一會計年度）省立高中、省立高工、市立高中、市立高商、市立工農、私立高中各一所，以及私立高職三所為例來分析各該校各該年度的學生單位成本。

表 3.7 八十學年度公立高中高職單一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省立高中	省立高工	市立高商	市立工農	市立高中
資本門	16,645	21,390	2,529	2,923	2,497
經常門	45,691	56,076	49,725	54,570	40,701
合 計	62,336	77,466	52,254	57,493	43,198

表 3.8 八十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單一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私立高職
資本門	1,651	5,452	562
經常門	19,809	14,373	22,077
合 計	21,460	19,825	22,639

二、綜合性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本部份係以臺灣省、台北市教育統計為依據來表示每生的單位成本。

表 3.9 台北市六十五至七十八學年度高職的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學年度	高 中	高 職
65	9,179	12,419
66	8,739	12,970
67	10,320	27,335
68	13,019	27,336
69	16,618	31,447
70	21,617	28,354
71	21,656	43,476
72	22,053	43,949
73	25,244	39,051
74	26,571	40,052
75	27,951	73,079
76	25,754	52,178
77	31,215	43,783
78	38,159	51,904

資料來源：台北市八十年教育統計。

表 3.10 七十九、八十學年度台北市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學年度	項 目	高 中	高 職
79	資本門	12,774	9,754
	經常門	36,399	48,053
	統籌科目	9,226	9,729
	合 計	58,399	67,534
80	資本門	11,890	12,647
	經常門	42,669	54,239
	統籌科目	8,480	7,640
	合 計	63,039	74,526

資料來源：台北市81年統計輯要。

表 3.11 臺灣省六十五至八十二會計年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會計年度	省立高中	省立高職
65	10,190	11,232
66	10,880	11,342
67	11,763	13,471
68	12,182	15,067
69	16,216	18,992
70	20,635	23,789
71	25,680	30,165
72	23,132	31,434
73	24,100	31,108
74	25,380	33,157
75	27,669	38,606
76	32,151	42,559
77	33,543	42,093
78	37,250	46,267
79	47,561	57,684
80	51,516	68,624
81	65,904	83,677
82	75,239	90,763

資料來源：根據省總預算書、公務統計報告表及教育部資料編表。

說 明：1. 省立高中每生金額 = 高中經費 / (高中學生 + 高中附職學生 + 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

2. 省立高職每生金額 = 專設高職學生 + 高職普通科學生。
(中華民國八十一學年臺灣省教育統計)

三、分析學生單位成本的相關資料

(一)蓋浙生(民78)在所著「教育財政學」一書中曾分析六十六至七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茲將該書高中高職七十年至七十二學年部摘略如表3.12。

表3.12 六十六至七十二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校 別	學 年 度					
	70		71		72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高 中	19,040	15,351	19,884	16,866	20,328	17,501
高 職						
農	30,466	—	33,177	—	34,452	—
工	27,543	15,768	31,531	17,444	34,871	20,053
商	22,342	13,111	25,155	14,651	26,385	15,681
海事	26,188	—	29,359	—	30,256	—
護理	38,156	14,062	40,013	16,106	41,503	16,842
家事	21,725	15,677	23,324	17,734	24,694	19,115

(二)陳麗珠（民81）在「臺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報告」中，亦指出七十九學年度每生單位成本，省立高中51,516元，省立高職為68,624元。

(三)另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9版刊載八十一會計年度公私立高中高職每生單位成本如表3.13：

表3.13 八十一會計年度高中、職學生單位成本

	公　　立	私　　立
高　中	55,873	34,257
高　職	74,613	32,301

從以上各項資料可簡要地歸納出幾個現象：

1. 公立學校每生單位成本高於私立學校。
2. 高職學校每生單位成本高於高級中學。
3. 經常門額數高於資本門額數。
4. 以年度先後觀之，公私立高中高職每生單位成本有增加之趨勢。
5. 學校間（特別是公私立之間或高中高職間）學生單位成本有相當之差距。
6. 同一學校不同年度間每生單位成本之差距頗大。
7. 高職不同類別間，每生單位成本之差額相當大。

8. 以單一學校、單一年度而言，台北市公立高中高職有低於省立高中高職的情形。

9. 學生單位成本大致隨年度而增加，但非絕對，仍有以後年度低於以前年度之情形。

如進一步探討這些差異現象，學生單位成本之高低並非教育績效高低的唯一指標。蓋浙生（民78）指出學生單位成本低並不足以代表學校經費運用之效率高或辦學優良。相反地也可能顯示其投資之不足及設備之不夠，同樣的單位成本高，亦不能據以論斷辦學績效良好，因為一個學校在某一年度內如購置校地或校舍新建、改建，由於使用經費額數往往較為龐大，該校該一年度學生單位成本便會大幅上升，此時，或係改良了學校的硬體設施或物理環境，卻非教育績效和品質提高的絕對指標。此外，此種單位成本驟然大幅上升的原因，也可能就是次年單位成本下降的原因。因此，宜將經常門、資本門分開計算，經常門的額數或許較能反映經費投資的重點所在。

再說，學生單位成本數額之求得，看似簡單，實則牽涉的要素很多，學生成本變異很大，不但因學校等級、類別、規模、所屬行政有區別，國立、省、縣立、公私立等等之不同而有差異，就算是同一所學校也會因校長、董事長、校內相關執事人員辦學理念、重點之不同，年度間產生極大的差別，更會受到上級教育主管機關或非教育主管機關（如財主單位、議會）相關人員支持度所影響。因此學生單位成本的絕對數值之意義不大，但其相對意義仍有參考價值。蓋浙生（民78）即認為學生單位成本有如下三個重要性：

1. 可據以建立長期教育歲出政策之依據。

2. 可作為逐年調整學雜費用之參考。

3. 可瞭解當前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之情況。

當然，行政單位亦可根據學生單位成本來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與再分配，家長也可以之作爲選擇學校之參考，各校亦可因了解公私立學校間學生單位成本之差異，而更加珍惜教育資源，因而更加用心引導學生努力向學。

參、值得思考的問題

- 一、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應該多少才算合理？兩者間的差額又以多少爲宜？
- 二、學生單位成本之逐年遞增，除特殊原因（如收購土地、新建校舍）外，其調整之幅度如何合理求得？其調整所根據之指標爲何？
- 三、如果第一次考慮的學雜費標準即欠缺周延，則以後所作的逐年調整，又如何能切合實際之需要？
- 四、公私立學校間收費或學生單位本的差異，其哲理爲何？其差異的幅度當以多少爲合理？
- 五、合理的學費政策的，其具體內涵是什麼？策訂學費標準時，所要考慮的因素有那些？

總之，本節前述學生單位成本是一個含義複雜的名詞，不但學校階段間、類別間、校際間會有不同，就是同一個學校同一個校長，也會有年度間的差別，其差異時大時小，此一變化值得予以重視。

1. 注意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公正性與合理性，對公私立之間，因此，在調整學雜費時，宜：或類別間或階段間之差距，宜有最合理適切的把握。
2. 資本門是教育活動根基，應使之夠用，並保持慎用、合用，尤應予以活用。
3. 經常門是教育活動充滿活力的關鍵所在，應使之夠用，更應該

發揮其效用。

4. 教育投資應力求均衡，包括公私均衡、類別均衡、階段均衡，地方均衡。
5. 建立合理的總務會計制度，有原則卻不僵化，充分發揮經費的效益。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高中、高職學雜費的調整，係屬省教廳局的權責。每年五、六月間依例由省市政府輪流召集研商調整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茲以民國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等收費標準調整事宜為例，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二日輪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代表研商後，將會議紀錄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二字第32767函報教育部以82年7月21日台~~中~~中字第040770號書函核復「請依權責自行核定」。

本節分學雜費調整原則學雜費計算方式、學雜費收費現況等三部分加以說明。

壹、學雜費調整原則（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

一、學費部分

1. 有關分十年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至1：3比例乙節，應縮短年限。
2.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8%調增，另作結構性調整12